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71084  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之5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 
承辦人：白忠銓  
電話：06-2991111#1370  
電子信箱：blueblex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徐委員敏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一字第1080943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一份

主旨：檢送108年7月29日召開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8年度第2次會議」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王召集人建雄、鄒副召集人譽名、李委員耀煌(社會局身障福利科)、黃委員宥健(民政局自治行政科)、林委員昭坤、周委員福興、楊委員錦美、邱委員麗夙、黃委員世禎、洪委員坤典、陳委員震宇(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)、郭委員鴻鑾、鄭委員介文、蔡委員明烈、徐委員敏斯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公司

副本：吳玉祥建築師事務所、本局使用管理科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#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

##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王召集人建雄

紀錄：白忠銓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議案討論

議案一：有關台北富邦銀行新營分公司申請本市新營區民治路 301 號建築物地

上第 1 層避難層出入口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建築物地上 1 層避難層出入口騎樓地面與室內地面約有 10 公分高

低差，因結構因素無法向內作坡道順平，擬以服務鈴及活動式斜坡板方式辦理改善。

決議：請申請人針對本案是否符合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

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第 3 點(略以)：「……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

有困難者，……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後再送本小組審查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柒、散會(上午 11 時 30 分)